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3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40万元，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于201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9.81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550.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937.19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

本次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上客户主要为政府和大型从事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国有投融资平台，特别是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收紧，使得客户的付款进度减缓，公司销售与生产规模扩大，特别是膜厂的完全投产和公司承担的大型项目增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在执行合同中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一季度公司增加应收账款2000万元，现金流量约为-1.1亿元，为了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使公司经营保持顺畅，公司确实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后投资3000万元设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3亿元设立南京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0万元设立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增资控股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和出资5100万元购买北京久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51%股份，合计使用自有资金约2.6亿元，另外，公司建设总部大楼使用自有资金近7,000万元。以上投资合计约3.3亿元，挤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特别是确保公司始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根据董事会决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碧水源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已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碧水源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的20%。碧水源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碧水源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第一创业同意碧水源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工程施工支付及日常开支。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性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 4、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